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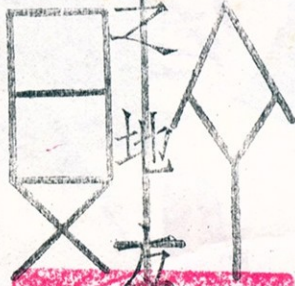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

分類號	566.92
著者號	4061
種次號	4061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拾卷)

十年來之地方

財政部地方財政司編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國史館製印 中國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中央信託局印製處

國史館藏書



0075223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目錄）

- 一、引言……………一
- 二、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之經過……………二
- 三、整理省地方財政……………五
- 四、整理縣地方稅捐……………一三
- 五、裁廢苛捐雜稅……………二一
- 六、清理公有款產暨實施鄉鎮造產……………二五
- 七、實施分撥縣市國稅……………三二
- 八、督編縣市預算……………四七
- 九、推進財務聯綜制度……………五二

十、加強監督地方財政

五三

十一、結語

五四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

一、引言

我國財政系統，亡清以前，初無中央與地方之分。迨地方自治之倡導發展，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日形重要，於是中央與地方關於公共費用之分擔與財源之分配，遂為政府所重視。亡清光緒二十四年資政院與憲政編查館，合奏九年預備立憲程序，自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擬議，地方財政，此其權輿。民國肇建，對於劃分國地財政收支，歷有設施，惟以政局紛擾，地方財政，迄未能步入正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以整理財政，首重釐訂系統，乃於十七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就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及「劃分國家費地方費暫行標準」，更加修正，決議「劃分國家收入標準案」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公布施行，國地財政收支，自經此次劃分後，省級財源，漸臻充實。願我國行政區域之區分，向分省（市）縣（市）二級。上項劃分標準，僅以國家與省地方為劃分主體，縣地方則統轄於省，衡之總理建國大綱「縣為自治單位」之遺教，尙有未盡實現之憾，自二十三年 孔兼部長接長財



政以後，關於地方財政之規劃，即以充實縣市財政，促進地方自治，懸為鵠的，十年以來，迭有興革，茲就歷年關於地方財政措施之榮榮大者，析述如次：

二、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經過

我國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在二十三年以前，地方財政之劃分，僅以省級為主體。迨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之劃分，乃漸及於縣市，綜觀近十年來財政收支系統演進情形，約可分為三個階段，茲分述如次：

第一階段，自二十二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迄於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時止。其間地方財政之特徵，係以省為主體，縣財政則附庸於省，亦可謂為省財政全盛時期，按我國以省級為主體之地方財政，截至二十三年雖已具有數十年之歷史，惟省財政之發展，尙未納入正軌。二十三年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整理地方財政方案，對整理省財政，如舉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改進營業稅、裁廢苛捐雜稅及推行省市地方預算制度等項，均經詳盡討論，決議通過。會後即由財政部通飭實施，並積極督促辦理，俾資策進（參看第三節整理省地方財政）。顧地方自治日益發展，縣地方政府職務之擴張，遂有一日千里之勢，職務既增繁劇，費用自必膨脹，因此充裕縣市財源之要求，益形迫切，財政部以充實縣市地方財政，首應劃分省縣收支，故於第二次全國財

政會議商討整理地方財政方案時，除對整理省財政多所決議，已如上述外，復經決定劃分省縣收支原則五項：

(一) 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種類歸屬，不宜以正稅、附加稅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二) 省與縣市稅收之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三) 各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之收支，合為一體，不宜再加劃分；

(四) 關於劃分支出應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五) 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必要時，仍相互協助，以期平均發展。上項原則，經國府通令各省遵照自行擬訂劃分標準實施劃分，故此一時期，省財政之發展，雖臻全盛之局，惟縣市財政，亦已漸具規模。

第二階段，自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以迄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前。在此二年間，地方財政仍分省縣二級，惟在財政收支系統方面，已有重大變更，即縣市財政漸已獨立，省財政權限則較前縮小，殆可謂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前之準備時期。先是立法院於二十四年從事於中央、省、縣三級劃分「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草擬，幾經商

討，乃經國民政府於是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公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復公布施行條例，法雖頒佈，但未明令實行。嗣中央以完成縣市地方自治，亟不可緩，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行新縣制，其中關於縣財政及鄉鎮財政之規定，即係基於財政收支系統法之原則，而略加改訂，綱要規定以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屠宰稅（即營業稅中關於屠宰稅部份）及土地陳報後田賦溢額之全部，為縣地方獨立稅源，土地稅、印花稅、營業稅則規定以收入之一部份撥為縣財政收入，縣地方政府之有獨立財源，至是乃見諸實際。在此階段，縣財政之獨立，既已見諸實施，省級財政則以戰爭期間費用驟增，而恃原有收入，又不足以謀因應，類多增闢財源，於是各省類似貨物通過稅及一切對物徵收之稅捐，繁興不已，此項稅捐，步步查驗，形成省際間之經濟壁壘，阻礙貨運，弊害甚多，而省營貿易，亦復畸形擴張，省財政之發展，至此盡逾常軌，改革之議，遂為當時輿論之一致要求。

第三階段，以三十一年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為起點，地方財政之發展，由歸併省級財政進而確立以縣市為單位之自治財政系統。全面抗戰以後，中央與地方事業，日見進展，省財政既有畸形發展之現象，而縣市財政收入，亦多涉於苛細之途，財政部收支系統之重劃，已屬迫不容緩，財政部為增強財政統籌力量，促進地方自治發展，並平衡國用起見，於三十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提議：「改進財政系統

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經大會決議通過。財政部以改進財政系統，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謀改進，乃於同年六月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於重慶，經提出：「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決議案制定實施辦法案」，經大會詳加討論通過實施辦法，於三十年十一月呈經國民政府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統爲國家財政系統，自治財政系統，則以縣市爲單位，包括縣以下各級地方自治組織，通令各省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一律實行。此項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案實施後，原有省政府收支，已有變更，省總預算應改爲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經財政部於第三次全財會議提出省預算編審辦法六項，各省三十一年度預算即依照此項辦法編擬，關於省庫收支，則改由省庫統一處理，訂有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辦法，自三十一年度起實行，至所有各省從前發行之公債，亦經擬訂省公債接收及整理辦法，於部內設立省公債整理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省接收整理，於是省級財政，盡改舊觀，遵照 國父遺教，另以縣市爲單位之自治財政系統，另增專有稅源及增撥國稅，以充實其財源，而確立其基礎，此項改革，誠爲我國財政制度劃時代之重大改進。

三、整理省地方財政

省地方財政自十七年統一以還，以軍事倥偬，未暇整理，割據之勢雖泯，而紊亂之局一仍舊貫，而各省復因舉辦新政，支出浩繁，中於二十年釐金之裁撤，財源枯竭，相率就地籌補，於是苛雜繁興。當時農村經濟，因受捐稅之壓榨，益陷凋敝，瀕於破產，民困日深，而政府財政亦益增其艱窘，孔兼部長適於此時接長財政部，目視危機之迫切，非整理地方財政，不足以復興國民經濟；非健全地方稅制，不足以充實地方財源；當即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籌商整理地方財政方案，當經決議廢除苛雜捐稅，舉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整理營業稅、確立地方預算各要案，財政部即於會後，根據決議積極辦理，卓著成效，二十年來紛繁雜亂之省地方財政，漸歸廓清。其整理經過情形，除廢除苛雜情形另於本文第五節詳敘外，茲將其餘各項分別敘之如下：

(一) 舉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 田賦原爲省重要稅收，惟以地籍凌亂，收入短絀，清丈雖爲清理地籍之根本辦法，以手續繁重，費用過鉅，尤非短期所可收效。故根據決議訂定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項，督促各省先行試辦，然後再行推廣普遍辦理。試辦結果，成效卓著，不但省縣稅款，多所盈收，而人民負擔，亦均大爲減輕，茲將當時各省最初試辦完竣各縣之成果，列表如次：

土地陳報之成效既已卓著，各省紛起辦理，雖中經「七七」事變抗戰軍興，而後方各省仍繼續推進。茲將截至三十年度底在中央接管田賦前，各省土地陳報辦竣縣份，表列如次：

縣別	陳報後溢出畝數	省縣撥款盈收數	每畝減輕稅率百分比
河南陝縣	六八二、九四八(畝)	三七、〇一五(元)	六五
安徽當塗	二九五、九〇九	一一七、七〇六	二九
江蘇蕭縣	一、一三一、五八四	四一、〇三六	二二
湖北咸寧	一六五、一四七	二四、三六三	一三

省別	川	豫	陝	桂	甘	湘	鄂	浙	粵	閩	贛	皖	康	黔	魯	蘇	合計		
接管前辦竣縣數	四	五	二〇	二七	三	七	二	一	七	六	四	八	一	八	六	八	二	三一〇	三〇二

(二) 整理營業稅 營業稅稅源豐厚，自二十年辦理以來，以辦法紛歧，成效未盡彰著。爰由全會根據事實，決議整理辦法五項，改進調查，以加強稽徵稅率之分級與行業之分類，均訂定限制，以收簡單劃一之效。自此項改進辦法推行後，各省均尚能

依照整理，營業稅隨卽蔚為地方重要收入之一。茲將截至三十年代底，在中央接管營業稅以前，各年度營業稅收入數表列如次，以見逐年增漲之趨勢。

歷年營業稅收入統計表

省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江蘇	4,216,000	4,906,000	4,954,675	5,109,600	2,554,800	—	74,450,170	—
浙江	5,592,000	6,060,000	5,665,000	5,685,000	1,980,000	5,728,860	12,400,000	1,101,407.00
安徽	1,823,800	1,558,669	1,686,889	2,305,135	1,152,568	1,146,218	1,341,966	1,101,407.00
江西	872,200	1,689,445	2,088,334	2,830,000	73,000	7,547,046	7,086,235	3,083,549.00
福建	—	4,767,120	5,053,289	5,487,177	2,216,753	5,262,542	2,904,450	3,104,295.00
湖北	3,576,687	3,809,000	3,785,000	3,992,340	1,996,170	1,016,060	810,648	—
湖南	870,134	1,091,000	1,656,090	1,246,240	335,446	512,000	902,000	5,226,663.00
山東	3,372,683	3,090,855	3,690,843	—	—	—	—	—
山西	3,218,638	3,868,524	4,113,081	4,469,115	2,234,558	—	112,197	—
河北	5,394,525	5,403,820	4,450,163	—	—	—	—	—

河南	1,656,000		2,141,000	2,141,000	1,070,500	1,038,059	1,251,133	10,645,707.00
廣東		2,095,576	9,123,700	740,100	3,555,050	3,242,800	4,980,000	8,432,606.00
廣西			2,449,633	2,463,914	1,696,166	2,480,542	2,483,777	16,403,559.00
四川					5,825,000	12,901,100	24,615,810	69,000,270.46
雲南			532,775	654,125	327,063	604,000		1,500,000.00
貴州	1,734,917	845,082	298,665	554,437	277,219	647,457	841,497	2,800,000.00
陝西		451,057	538,437	1,531,116	765,558	2,248,833	2,759,155	7,889,557.00
甘肅	449,000	603,304	1,881,984	2,169,984	1,684,992	2,369,608	2,969,355	1,509,840.00
寧夏	783,388	791,319	729,213	666,401	333,200	406,244	407,733	346,411.00
青海	192,600	192,500	329,986	310,111	155,056	61,351	484,755	64,748.00
察哈爾	1,203,163	1,199,403	1,171,563					
綏遠	733,887	829,762	939,213					
重慶市						236,060	4,862,400	24,892,965.54
西康						203,295	302,137	792,688.00
漢口市			199,200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

南京市	311,896	293,460	397,600				
上海市	253,969	305,100	504,300	3,298,700	1,649,350		
青島市	616,008	580,530	539,349	521,404	260,702		
威海衛			18,277	22,255	11,128		
天津市	1,376,700	1,332,421	1,621,781	2,038,901	1,018,450		
北平市	1,043,200	1,011,176	826,000				
廈門市			3,396				
總計	39,291,395,46	775,223,61	1,89,456,54	505,056,30	572,729,47	702,275,79	964,829
							166,494,265,00

(三) 督編省市預算 省地方預算自二十年預算章程施行後，雖能相率編製，惟以制度方臻健全，各省因而亦未能積極辦理，爰根據大會決議，由部將預算章程，予以修正，督促各省如期編製。綜觀十年來省財政之發展，頗為迅速，二十三年統計各省市收支為二三三、二六〇、一二八元，至三十四年度併入中央財政前，則已增至一、〇七七、三六二、一四三元，增加三倍以上。此項具有潛在力量之省財政，自三十一年併入中央財政統籌運用，其增強於中央戰時財政者，厥功至顯。茲將自二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表列如左：

二十三年度至三十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總額比較表（預算算）

會計期	前			後			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江蘇	26,893,022	23,870,428	27,889,938	32,218,703	16,124,351		30,694,792	17,196,880
浙江	19,230,705	27,104,875	28,878,578	30,232,498	16,253,150	39,474,543	62,652,092	93,838,609
安徽	11,092,700	11,168,378	15,422,905	15,498,493	7,748,246	15,782,252	15,664,464	55,966,177
江西	21,407,510	20,808,350	26,625,295	27,275,440	12,529,357	36,590,217	39,103,876	67,494,316
福建		19,337,046	19,424,317	27,333,454	15,418,392	30,382,139	31,194,786	77,245,652
湖南	18,529,206	20,001,093	19,828,613	26,170,767	13,085,383	25,732,787	19,318,311	51,656,943
粵南	13,997,543	16,593,340	19,882,919	25,023,101	1,350,363	24,006,036	29,818,586	73,259,713
山東	23,809,010	28,945,987	26,735,170					28,998,995
山西	15,253,917	15,019,754	15,425,555	23,993,323	11,999,161		18,259,613	5,164,382
河北	17,239,001	20,627,384	20,457,445				2,012,000	2,752,000

河南	12,775,576	15,366,797	23,226,244	19,517,241	9,758,620	14,465,349	17,006,603	30,523,897
廣東		38,988,535	34,198,518	35,833,477	17,916,739	30,070,406	39,709,851	131,030,372
廣西			43,736,544	29,635,127	16,708,080	30,803,487	33,905,269	96,236,427
四川					27,737,958	61,927,032	84,032,567	188,685,409
雲南			11,231,147	8,759,279	4,379,639	8,813,513		
貴州	4,589,282	6,774,022	7,030,914	7,203,888	3,604,444	10,388,184	13,594,384	21,957,041
陝西		18,204,842	15,191,659	17,021,255	8,510,679	20,839,935	21,170,358	45,765,681
甘肅	4,009,960	4,888,778	5,353,740	7,304,313	3,652,156	11,355,016	8,435,608	25,849,404
青海	872,292	1,001,097	1,125,048	1,281,188	640,594	2,000,624	2,079,937	2,386,152
新疆								
察哈爾	3,523,905	3,255,232	3,218,750			500,000	667,800	804,000
綏遠	1,913,063	1,114,770	3,101,857					4,811,248
陝康						5,358,051	11,441,720	22,328,141
寧夏	1,536,748	3,614,279	4,386,623	4,921,787	2,484,340	3,722,940	3,355,726	3,415,598
南京市	6,805,507	9,937,425	10,971,801					

上海市	10,755,143	10,460,347	12,683,928	13,525,352	6,762,676		
北平市	5,886,964	6,267,826	7,969,414				
天津市	6,084,111	5,951,247	6,359,128	6,572,103	3,286,051		
青島市	6,657,595	6,475,879	7,217,855	10,064,746	5,032,373		
威海衛	392,368	390,456	434,806	444,062	222,031		
濟南市			11,959,369				
漢口市			4,185,320				
杭州市			2,323,380				
廈門市			813,464				
重慶市						3,060,260	8,398,580
合計	233,260,128	341,168,167	437,290,245	369,872,700	217,424,783	375,272,771	492,516,927
							1,077,362,143

四、整理縣地方捐稅

捐稅收入，爲地方財源之大端，故整理地方財政，首重捐稅，而捐稅之整理，要能於培養稅源之中，寬籌收入之增加，我國關於地方捐稅之整理，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

政會議，即確定以整理合法稅捐，裁廢苛捐雜稅為原則。十年以來懸鶴以趨，關於合法稅捐之整理，二次全財會議，決議有整理稅捐程序四項，決定舉辦土地陳報整理田賦一案，及整理營業稅辦法五項，以期增裕收入；惟其時以省為地方財政之主體，故稅捐之整理，係以省地方為對象，因此如營業稅、煙酒牌照稅、田賦等省稅，收入均見增加。迨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規定以土地改良物稅（房捐）及屠宰稅為縣地方獨立稅源，整理地方稅捐之重點，乃漸由省級移於縣市。三十一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並將新擬增辦之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劃歸地方收入。茲將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前後縣市稅課，列表比較如次：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前後縣市稅課比較表

新縣制未實施前	新縣制實施後	改訂財政系統後
1. 田賦附加 2. 契稅附加 3. 屠宰稅附加 4. 其他附加	1. 土地稅之一部（田賦附加） 2. 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3. 中央撥補印花稅三成 4. 土地改良物稅	1. 土地改良物稅（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房舖捐

6. 雜捐

5. 營業稅之一部（屠宰稅全額及營業稅

二成以上）

6. 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5. 筵席及娛樂稅

6. 土地稅之一部（田賦由中央登照原收

入撥付契稅附加仍舊）

7. 遺產稅二成五

8. 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印花稅三成

就上表所列觀察，可見縣市地方在新縣制實施前，僅有少數之附加稅；迨新縣制實施，始有房捐及屠宰稅兩項獨立稅源。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縣市獨立稅課，更增爲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五項。上列五項稅課，各省縣市地方原曾部分舉辦，惟多係各自爲政，徵收範圍、標準、稅率、方法，均難臻一致，亟宜調整劃一，俾利推進。經財政部先後擬訂房捐條例、筵席及娛樂稅法，經國民政府公布，及屠宰稅徵收通則，營業牌照稅徵收通則，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呈奉行政院公布施行，由財政部督促各省縣市普遍推行。而近復將上項各徵收通則，分別改訂爲稅法，擬訂草案，現在完成立法程序之中。茲將各項稅捐收入數額統計表列如次：

省 別	二 十 九 年 度				
	房 捐	屠 宰 稅	營 業 牌 照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川	703,894	10,175,409	166,190	216,929	130,299
西	194,327	5,083,004	285,245	—	484,303
陝	27,306	368,131	—	—	—
河	—	—	—	—	—
福	4,987,624	1,473,925	10,268	—	—
浙	—	—	—	—	—
寧	—	—	—	—	—
甘	—	—	—	—	—
青	—	—	—	—	—
廣	1,649,159	514,343	360,731	389,514	273,278
貴	—	—	—	—	—
西	—	—	—	—	—

湖北	—	—	—	—	—	—
安徽	—	—	—	—	—	—
遼寧	500	1,056,431	—	13,378	—	—
江西	293,298	—	—	—	—	—
湖南	130,513	2,646,273	—	—	—	—
浙江	—	—	—	—	—	—
廣東	—	—	—	—	—	—
山西	8,036,621	21,317,516	841,212	606,443	839,361	—
合計						

續前表

省別	三 十 年 度					
	房捐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年度別						
四 月	1,223,476	36,392,443	1,079,278	316,652	913,266	

廣西	356,658	9,468,148	743,904	4,000	1,009,199
陝西	140,727	—	—	—	—
河南	602,360	—	221,676	182,504	597,986
福建	11,277,493	7,976,887	97,200	—	1,905,314
浙江	1,740,526	1,073,700	1,293,020	472,644	120,100
寧夏	—	—	7,200	—	—
甘肅	30,734	107,250	745,487	60,507	3,464
青島	—	—	—	—	—
廣東	10,494,323	4,944,307	1,202,686	—	1,294,984
貴州	4,473,316	3,015,547	2,903,036	—	—
陝西	28,989	712,269	318,536	—	6,840
湖北	43,326	4,555,293	176,222	4,886	20,150
雲南	—	—	—	—	—
安徽	43,575	2,765,760	934,367	—	126,564
綏遠	—	—	—	—	—
湖南	531,995	5,474,876	—	—	—

江 重 慶 市 合 計	—	—	—	—	—	—
重 慶 市 計	—	—	—	—	—	—
合 計	30,992,393	76,486,405	9,911,186	1,041,243	5,993,807	—

續前表

年 度 別	三 十 一 年 度					
	房 捐	房 率 稅	營 業 牌 照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筵 席 及 娛 樂 稅	
川 西	2,447,430	104,096,645	1,620,418	302,886	2,012,282	
陝 西	960,045	29,753,272	2,493,144	463,470	4,381,666	
河 南	386,308	1,787,904	81,000	20,000	30,000	
江 蘇	1,239,400	8,394,710	500,164	563,537	883,405	
浙 江	580,780	45,953,734	485,985	428,950	994,230	
合 計	2,878,400	8,101,000	3,110,820	565,049	1,314,100	

雲南	42,500	26,000	45,000	149,000	28,500
貴州	587,900	981,720	1,152,500	534,700	618,900
廣西	—	—	—	—	—
廣東	1,410,494	12,948,249	588,160	418,448	2,040,080
貴州	2,094,880	12,231,829	184,247	147,864	975,966
湖南	—	—	—	—	—
湖北	1,153,180	15,304,526	1,075,311	563,250	772,520
安徽	—	4,000,000	—	—	—
江西	610,724	9,150,800	235,100	80,340	717,891
福建	—	—	—	—	—
浙江	1,041,439	16,494,800	1,019,592	178,000	637,500
重慶市	871,115	19,607,058	774,714	200,772	850,612
四川省	2,016,000	5,100,000	750,000	830,000	8,340,000
合計	19,356,565	265,073,047	14,130,295	5,415,275	24,597,652

五、裁廢苛捐雜稅

苛捐雜稅，久爲病民之厲階，影響國民經濟，斲喪稅源，莫此爲甚。財政部爲減輕人民負擔、並培養正當稅源起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及減輕田賦附加、取締攤派原則六項，並呈奉國民政府頒布，嗣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並永遠不再立不合法稅捐之明令，以示與民更始之決心。同時切實執行二全財會議決案，分別督促實施，各省市亦能仰體中央之德意，猛進圖功，截至抗戰前止，各省市之實行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甯夏、甘肅、青海、西康、北平、威海衛等省市，綜計減輕之附加，共三百餘種，款額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餘元；廢除之苛雜共七千一百另一種，款額六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兩項合計共達七千四百餘種，款額一億餘元之鉅。茲表列於左，以備參證。

各省市廢除苛捐雜稅統計表

(自二十三年度起至二十六年度止)

省市別	田賦附加	雜項捐稅	合計
蘇江	1,194,106	4,042,977	5,237,083
浙安	4,387,763	456,941	4,844,704
徽北	1,206,388	866,249	2,072,637
河山	1,894,555	1,063,871	2,958,426
察哈爾	4,632,931	564,501	5,197,432
綏遠	7,946,510	1,010,026	8,956,536
綏遠	91,188	1,147,838	1,239,026
綏遠	47,193	945,502	992,695
湖廣	3,473,919	3,159,782	6,633,701
湖北	1,720,221	834,986	2,555,207
江西	3,158,166	3,936,790	7,094,956
福建	947,857	2,250,414	3,198,271
寧夏	89,395	867,771	955,166

甘肅	311,516	598,226	909,742
青海	14,634	200,000	214,634
四川	7,579,259	2,400,000	9,979,259
山西		6,940,962	6,964,962
山東		32,117,644	32,117,644
陝西		457,074	457,074
陝西		522,859	522,859
貴州		2,865,633	2,865,633
陝西		175,142	175,142
西南	46,720		46,720
北平	138	262,287	262,425
威海衛		3,960	3,960
合計	38,742,459	67,691,435	106,433,894

苛捐雜稅之裁廢，人民負擔固已減輕，惟此項苛雜收入，在地方財政，均有固定用途，率爾廢除，對於地方政務之推行，殊有阻礙，故財政部於進行廢除苛雜之時，並規

定抵補辦法三項，除規定各省自行緊縮預算及整理合法稅捐爲抵補之途徑外，並由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印花稅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以資補助。菸酒牌照稅於二十三年劃歸地方，稅收年達三百一十七萬八千六百餘元。印花稅自二十三年度起即按成撥補，截至二十六年度止，撥補款額，共達五百一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廢除苛捐雜稅政策之能順利推行，實以中央撥補款額能作切實抵補，爲其重要因素。

抗戰軍興，隨以戰區擴大，地方支出激增，先之以省地方之各自爲謀，以求擴張收入，於是各種貨物通過稅、管理費及省營貿易，因而繁興。縣市地方亦因戰時支出增加，各種苛細雜捐、又復層見迭出，如江西省地方籌款原則，有各縣得收本地各項特產捐之規定，他若廣東省之自治戶捐，江西之富戶樂捐，福建之房舖宅地稅，湖南之自治捐，四川省之斗稱息捐、特許費等，俱屬攤派性質，自收自用，無不病民肥私，鮮益縣庫。財政部以各省貨物通過稅，步步查驗，形成省際間之經濟壁壘，弊害甚大。經於三次全財會議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際，各省貨物通過稅、產銷稅及其他對物徵收之一切捐費，應一律裁廢，改辦戰時消費稅」，以期溝通貨運，減輕人民負擔。至關於縣市地方苛細捐項，應予一律切實裁廢。又因各省爲抵補自治經費，紛紛舉辦自治捐一項，攤派擾民，均經呈准 行政院通令各省一律停徵，由田賦項下附加公教人員食米暨

帶徵營業稅，以資抵補；同時並令飭派赴各省區督導自治財政之督導專員，切實查禁非法稅捐，以期地方苛雜捐稅，早日廓清。

六、清理公有款產及實施鄉鎮造產

地方公款公產，其收益所入，每爲地方財政收入之大宗。顧我國各省縣市地方公有產款，多爲士劣侵吞把持，而公產之利用，亦未能期於合理使其經濟而有效，故收入短絀，幾爲普遍之現象。財政部以自治財政系統確立伊始，非裕籌收入，不足以謀因應，而整理公產，實屬增加收入之重要財源，惟整理公產收入，首須清理公有款產，財政部爲清理公款公產起見，經擬訂清理各省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二十八條，呈奉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公布施行。規定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其應清理之公款公產，規定如左：

(一) 公款

- 甲、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 乙、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 丙、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未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 丁、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 戊、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 己、縣市公產承租人歷年積欠之租金，
- 庚、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 辛、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二) 公產

- 甲、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乙、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丙、公立學校醫院官有之不動產，
- 丁、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戊、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己、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 庚、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 辛、縣市境內無主之土地。

縣市境內之國有官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之。

清理公產時期，爲獎勵舉發起見，並經訂定「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十一條，規定凡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酌提獎金、獎勵舉發人：(一) 公款

就追繳歸庫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二）公產就追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第一年之收益總值，按成提給之。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關於公產之租佃，亦經擬訂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十四條，規定採用公開招標方式，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土產物按市制衡量器計算，以期縣市收入，鉅額增加，同時爲充分利用公產增裕收入起見，並厲行鄉鎮造產，行政院於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布「鄉鎮造產辦法」，規定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甲、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乙、開闢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各種林木，

丙、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丁、建築水車水碾，

戊、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窰石灰窰

等，

己、創辦公有收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類，

庚、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保經營之。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社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并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由本鄉鎮內居民徵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關於各保經營公耕，亦規定平均每保不得少於六市畝，至各省實施造產推動情形，約如左表所示：

各省鄉鎮造產推動情形表 三十二年八月

省別	辦理情形	備考
湖北省	已送(1)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2)湖北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即開始造產
福建省	已送(1)福建省鄉鎮公共造產實施細則(2)福建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3)福建省人民捐章與辦鄉鎮造產事	本年度開始造產

業獎勵暫行辦法(4)福建省鄉鎮造產成績考核獎勵暫行辦法(5)福建省各縣鄉鎮造產承辦所有荒地暫行辦法

貴州省

已送(1)修正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大綱(2)修正貴州省各縣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3)貴州省各縣鄉鎮造產實施計劃(4)貴州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5)貴州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本年度已實施造產

安徽省

已送(1)安徽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2)安徽省鄉鎮造產實施細則

本年度已實施造產

江西省

已送(1)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1)修正江西省各縣鄉鎮造產運動綱要

同前

綏遠省

已送(1)綏遠省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同前

甘肅省

已送(1)甘肅省各市縣局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2)

同前

<p>浙江省</p>	<p>甘肅省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3) 甘肅省鄉鎮造產考核細則(4) 甘肅省鄉鎮造產事業管理辦法</p>	
<p>浙江省</p>	<p>已送(1) 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2) 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p>	<p>同前</p>
<p>四川省</p>	<p>已送(1) 四川省各縣市鄉鎮造產實施細則(2) 四川省各縣市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p>	<p>本年度已實施造產</p>
<p>寧夏省</p>	<p>已送(1) 寧夏鄉鎮造產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2) 寧夏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p>	<p>同前</p>
<p>山西省</p>	<p>已送(1) 修正山西省擴大春耕暫行辦法各縣剩餘荒地墾殖辦法(2) 山西省傳習紡織技術實施綱要(3) 各縣民生紡織廠組織簡章民營工廠管理綱要(4) 晉南各區縣三十一年度植樹統計表</p>	<p>該省地處戰區情形特殊造產事項俟將來鄉鎮區域劃定鄉鎮公所正式成立後再照造產辦法規定辦理</p>

陝西省

已送(1)陝西省各縣鄉鎮保遺產暫行辦法綱要(2)各縣鄉鎮遺產具體標準注意事項(3)苗圃計劃實例(4)陝西省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年度已實施遺產

廣東省

已送(1)廣東省縣鄉鎮公營事業公共遺產實施辦法(2)廣東省各縣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3)廣東省各縣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4)廣東省各縣推行鄉鎮遺產應注意事項

同前

湖南省

已送(1)湖南省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2)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年度已實施遺產

西康省

已送(1)西康省各縣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2)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

同前

河南省

已送(1)河南省各縣鄉鎮遺產委員會組織章程(2)河南省鄉鎮遺產辦法實施細則

同前

青海省

已送(1)青海省各縣局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2)青

海省各縣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

同前

七、實施分撥縣市國稅

中央對於地方補助，始自十七年；至以國稅分配地方，則始自二十年營業稅法規定煙酒牌照稅之分撥爲地方收入，中經二十年復劃撥印花稅三成，作爲廢除苛雜之抵補。自治財政系統確立以後，費用既鉅，收入又未可驟期增加，中央爲扶植自治財政發展，並促進地方自治起見，於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際，規定由中央給予補助，並以土地稅一成五(田賦)、遺產稅二成五、印花稅三成、營業稅三成至五成等國稅收入，分配縣市作爲稅課收入。三十一年全國各省由中央補助縣市之款，數達三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分爲普通補助與特別補助兩種。三十二年以分配縣市國稅，增撥甚鉅，中央對各縣市補助，乃暫予停止。至分配國稅，財政部於三十一年訂有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嗣復更加修正，修正辦法規定，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應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徵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各省政府按照國家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除土地稅全數分配

原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配數，視各該省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並由各該縣以「分配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至分配國稅劃撥手續，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如核定以實物抵撥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扣抵轉賬。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徵後，先按照該期額徵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值稅，於開徵後，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前項土地稅之徵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察酌情形定之。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項，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省市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陳財政部於應撥各該省市下年度各該稅

內調整扣補。三十一年度暨三十二年度，均經依照上項規定分別劃撥，全國各省縣市地方財政，利賴殊多。茲為明晰實況起見，特將兩年度中央補助各省及分配國稅數列表比較如下：

三十一、二兩年度中央撥補各縣市稅款及補助費預算數比較表（單位：元）

省別	款別	數額		比較		備致	
		三十二年	三十一年	增	減		
四 川	田賦	13,500,000	50,849,933	84,150,067			
		地價稅	7,300,000		7,350,000		
	土地增價稅	1,350,000		1,350,000			
	營業稅	73,140,000	33,120,000	40,020,000			
	印花稅	6,750,000	912,600	5,837,400			
	遺產稅	3,525,000	936,710	2,588,290			
	補助款		165,737,127		165,737,127		
	小計	227,115,000	251,556,370	141,295,757	165,737,127		實減24,441,370

西

田賦	4,500,000	789,596	3,710,404	
地價稅	720,000		720,000	
土地增值稅	150,000		828,000	
營業稅	1,380,000	552,000	123,390	
印花稅	135,000	11,610	67,210	
遺產稅	70,500	3,290	150,000	
補助款		8,750,000		8,750,000
小計	6,955,500	10,106,496	5,599,004	8,750,000

實減3,150,996

浙省因徵額減少過鉅故分罰數亦因之而緩

浙

田賦	23,250,000	26,980,851		7,980,851
地價稅	2,550,000		2,550,000	
土地增值稅	495,000		495,000	
營業稅	16,560,000	7,452,000		1,932,000
印花稅	2,160,000	864,000		324,000
遺產稅	352,500	470,000		117,500

東		湖			
款	印花稅	2,295,000	675,000	1,620,000	
	遺產稅	1,175,000	235,000	940,000	
補助款		10,105,719			10,105,719
小計		44,705,000	28,736,504	26,074,215	10,105,719
田賦		23,610,000	7,025,169	16,584,822	
稅款	地價稅	1,440,000		1,440,000	
	土地增值稅	300,000		*300,000	
	營業稅	9,936,000	4,416,000	5,520,000	
	印花稅	1,350,000	945,000	405,000	
遺產稅	822,500	470,000	352,500		
補助款		11,114,539			11,114,539
小計		37,458,500	23,970,708	24,602,231	11,114,539
田賦		66,000,000	7,543,318	58,456,682	
地價稅	2,550,000			2,550,000	
					實增13,487,792
					實增15,968,496

南		貴		州	
稅	土地增稅	495,000		495,000	
	營業稅	13,248,000	5,520,000	7,728,000	
	印花稅	1,890,000	945,000	945,000	
	遺產稅	822,500	376,000	446,500	
	補助款		13,800,000		13,800,000
小計	85,005,500	28,184,318	70,621,182	13,800,000	寶增56,821,182
田	賦	21,000,000	2,827,977	18,172,023	
	地價稅	2,550,000		2,550,000	
	土地增稅	495,000		495,000	
	營業稅	9,660,000	2,760,000	6,900,000	
	印花稅	1,215,000	405,000	810,000	
款	遺產稅	587,500	188,000	399,500	
	補助款		13,565,924		13,565,924
小計	35,507,500	19,746,901	29,326,523	13,565,924	寶增15,760,599

總		南		江	
田賦	22,500,000	47,030,000	7,470,000		
地價稅	2,880,000		2,880,000		
土地增價稅	600,000		600,000		
營業稅	8,280,000	6,656,000	6,624,000		
印花稅	1,080,000	405,000	675,000		
遺產稅	352,500	141,000	211,500		
補助款		8,789,000			8,789,000
小計	35,692,500	26,021,000	18,460,500		8,789,000
田賦	24,000,000	4,393,427	19,606,573		
地價稅	2,880,000		2,880,000		
土地增價稅	600,000		600,000		
營業稅	8,832,000	5,520,000	3,312,000		
印花稅	1,350,000	675,000	675,000		
遺產稅	470,000	235,000	235,000		
總計					

實增9,671,500

西		補助款		實增		
小計	38,132,000	27,688,675	27,308,573	16,865,248	實增10,443,325	
安	田賦	地價稅	22,500,000	3,466,901	19,033,099	
		地價增價稅	1,095,000		1,095,000	
		土地增價稅	210,000		210,000	
		營業稅	4,140,000	1,280,000	2,760,000	
		印花稅	405,000	272,700	132,300	
		遺產稅	117,500	103,400	14,100	
徵	補助款		9,375,000		9,375,000	
小計	28,467,500	14,598,001	23,244,499	9,375,000	實增13,869,499	
湖	田賦	地價稅	15,000,000	12,984,104	2,015,896	
		地價增價稅	720,000		720,000	
		土地增價稅	150,000		150,000	
		營業稅	3,312,000	828,000	2,484,000	

北	款	印花稅	405,000	121,500	283,500	實收2,512,297	
		遺產稅	117,500	47,000	70,500		
	補助款			8,235,193			8,236,193
小計			19,704,500	22,216,797	5,723,896	8,236,193	
河	田賦		35,028,000	4,081,958	30,946,042	實收31,973,262	
		地價稅	1,440,000		1,440,000		
	土地增值稅	300,000		300,000			
	營業稅	13,800,000	4,968,000	8,832,000			
	印花稅	1,620,000	213,300	1,406,000			
	遺產稅	282,000	37,600	244,400			
	補助款		11,195,880		11,195,880		
	小計		52,470,000	20,496,738	43,169,142		11,195,880
	田賦		46,800,000	12,692,222	33,837,778		
		地價稅	1,800,000		1,800,000		
陝							

西	稅	土地增值稅	375,000		375,000		
		營業稅	16,422,000	5,520,000	10,902,000		
	款	印花稅	2,241,000	945,000	1,296,000		
		遺產稅	940,000	235,000	705,000		
		補助款		9,600,000		9,600,000	
	小計	68,578,000	28,992,222	48,915,778	9,600,000	實增39,585,778	
	山	田	賦	6,300,000		6,300,000	
			地價稅	360,000		360,000	
		稅	土地增值稅	75,000		75,000	
			營業稅	138,000	383,200		245,200
印花稅			54,000	11,600	42,340		
款		遺產稅					
		補助款		2,946,350		2,946,350	
小計	6,927,000	3,341,210	6,777,340	3,191,550	實增3,585,790		

甘

肅

田賦	18,000,000	2,942,973	15,057,027	
地價稅	1,800,000		1,800,000	
土地增價稅	375,000		375,000	
營業稅	6,900,000	1,932,000	4,968,000	
印花稅	2,134,000	533,574	600,426	
遺產稅	352,500	116,005	236,495	
補助款		25,653,540		25,653,540
小計	28,561,500	31,178,092	23,036,948	25,653,540
田賦	9,000,000	1,335,890	7,664,110	
地價稅	1,095,000		1,095,000	
土地增價稅	210,000		210,000	
營業稅	745,200	690,000	55,200	
印花稅	81,000	84,591		3,591
遺產稅	70,500	18,391	52,109	

實徵2,616,592

夏		1,210,148		1,210,148	
補助款	計	11,201,700	3,339,020	9,076,419	1,212,739
田賦		2,700,000		2,700,000	
地價稅		360,000		360,000	
土地增價稅		75,000		75,000	
營業稅		82,800		82,800	
印花稅		27,000		27,000	
遺產稅					
補助款			1,740,000		1,740,000
小計		3,244,800	1,740,000	3,244,800	1,740,000
田賦		5,400,000		5,400,000	
地價稅		360,000		360,000	
土地增價稅		75,000		75,000	
營業稅		276,000	133,000	183,000	
實增1,862,680					
實增1,504,800					

款		印花稅	67,500	29,335	37,665	
遺產稅			47,000	6,604	40,396	
補助款				774,180		774,180
小計			6,225,500	948,619	6,051,061	774,180
實增5,276,881						
江						
田賦			4,500,000		4,500,000	
地價稅						
土地增價稅						
營業稅			138,000		138,000	
印花稅			13,500	13,500		
遺產稅						
補助款				1,800,000		1,800,000
小計			4,651,500	1,313,500	4,638,000	1,800,000
實增2,808,000						
山						
田賦			7,200,000		7,200,000	
地價稅						

重慶市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重慶	
稅	土地增價稅																				
營業稅	138,000																				
印花稅	27,000																				
遺產稅																					
補助款	2,747,768																				
小計	7,365,000	2,747,768		7,365,000	2,747,768			2,747,768													
田賦	2,000,000																				
地價稅	1,200,000																				
土地增價稅	300,000																				
營業稅	33,120,000	21,528,000		11,592,000																	
印花稅	2,700,000	2,045,790		654,210																	
遺產稅	1,175,000	940,000		235,000																	
補助款																					
小計	38,495,000	26,513,790		13,981,210				2,000,000													
實增11,981,210																					
實增4,617,232																					

合		計	計	計	計
元	貳	530,538,000	165,418,175		
地價稅		37,500,000			
土地增價稅		7,500,000			
營業稅		234,600,000	110,783,200		
印花稅		27,000,000	10,811,660		
遺產稅		11,750,000	4,700,000		
補助款			356,220,166		
總計		866,393,000	647,789,201	569,265,107	59,916,657

八、督編縣市預算

我國過去地方預算，原分省縣兩級，省市預算，自民國二十年度以後，歷年均有編製。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製前，財政部除遵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修正預算章程，督促各省市如期編製，並應與行政計劃互相配合，尙有成規；至縣市地方預算，以制度向未確立，編製因以難期普遍。財政部爲確立縣市預算制度起見，於二十三年第二

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會後即由財政部咨達各省政府參照規定妥訂規章，以爲辦理縣地方預算之依據。并呈奉 國民政府頒佈嚴格執行縣預算之明令。以示縣市財政之公開。自二十四年度起，全國各縣市地方預算，多數均已遵照編製，縣市預算制度乃漸具規模。惟各省編審縣市預算方式，由各縣自行編製者，固在多數，而由省財政廳代編者，亦所在多有。三十一年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後，財政部爲切實推進縣市預算制度起見，經訂定「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通飭施行。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縣市地方預算，即遵照上項辦法規定辦理。按該項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鄉鎮收支列入縣市預算），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於六月底以前再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提交縣、市政府會議通過後，并請省政府審定之。各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各數，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總預算，連同各該省縣、市施政總計劃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呈轉 行政院核定後，發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之。三十二年度，行政院復將原辦法更加修正，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改原辦法爲「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於三十二年八月四日訓令轉飭遵照。是項修正辦法，關於預算編製程序，規定縣市政府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於九月底以前送請

省政府核定。省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預算書分別核定，發交各縣、市政府遵照將核定總預算書公布之。同時彙編全省縣、市總預算書各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中央設計局、主計處及內政、財政兩部備查。各縣、市總預算書收支，不能平衡時，應由省政府調整之。此項修正，較之原辦法變更頗大，即縣、市預算之核定，原在中央，今改由省政府核定，以資敏捷。刻正慎重研究實施中。又自治財政收支，為期合理調整起見，亦擬研訂縣、市支出最低預算標準，以為將來審核縣、市預算之依據，按我國縣、市預算，自二十四年開始編製，全國各縣、市成立預算，送部審核者，最高為二十五年之一五〇八縣、市，近年以來，雖因抗戰發生，戰區擴大，淪陷縣、市之預算不克編製，惟各縣、市送審預算者，仍在一千餘單位以上，可見確立縣、市預算制度，本部一貫推行，績效尙屬宏著。茲將自二十四年度至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省縣、市地方送審預算單位，列表統計，以資參證。

二十四年度至三十一年度全國各省縣、市地方預算單位統計表

省別	單 位 年 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備註		
江蘇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	二十七年	
安徽	六一	六二	六二	六二		四八	四四	四九	度四變更		

雲南 浙江 青海 甘肅 陝西 察哈爾 廣東 廣西 福建 山東 河南 山西 江西 寧夏 湖北

五〇 七五 六七 九二 一五 九九 六二 一〇八 一一〇 一〇五 八三 一〇 七〇

五〇 七六 一二 六五 七一 一〇 九七 九九 六三 一〇八 一一一 一〇五 八三 一〇 七一

一〇六 七六 一二 七一 九七 九九 七一 一一一 一〇五 八三 一〇 七一

一〇六 六六 七一 九八 九九 六九 一一一 一〇五 四二 一一

一〇六 六七 七一 九八 一〇〇 六九 六〇 六九 一一

七六 六九 八一 八三 一〇〇 六五 六八 一〇五 一二 七〇

一三一 六六 七〇 八二 八五 一〇〇 六七 六八 五五 六九 一二 七〇

算
未編送預
各縣市均
預算年度

湖 南	四 川	貴 州	河 北	綏 遠	新 疆	西 康	重 慶 市	東 北 四 省	總 計
五六	一三八	五四							一、三一六一、五〇八一、二五九一、一〇一
五三	一一一	七一	一〇八	一一					九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七六	一四七								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七三	一三五	八二		三	三〇				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七五	一三五	八二		三					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七五	一三九	八一			三四				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七五	一三九	七九							九四一、一〇二一、二二三

至縣市預算收支十年來頗有進展，統計二十四年全國各縣收支僅為一億元，至三十年已增加至十六億元，十年之中增加十六倍，良以自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確立縣為自治財政系統後，縣地方財政脫離以前省財政之附庸得以獨立發展，雖去自治財政之理想尚遠，而在茲抗戰艱苦之中，仍不失為可資欣慰者也。

九、推進財務聯綜制度

我國縣市地方，關於財務行政之機構，過去僅於縣府設第二科（財政科或局）主管，嗣為監督縣屬各機關收支實況，復有財務委員會之組織。惟縣款收付，不入公庫，弊害殊多，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財政部為期自治財政合理發展起見，在財務機構方面，經擬切實推行行政、會計、出納、審計分立聯綜制度，以收互相牽制之效。縣、市財務行政由財政科主管，在整理自治財政期間，規定各縣應設財政整理委員會，鄉鎮財政則設財產保管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收入行政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自治財政稅捐，規定由財政部所設各縣、市稅務徵收局統一徵收，以期於節省徵收費用中，加強稽徵力量。縣款之經收經付，則督促各縣市悉依公庫法之規定，由縣、市庫辦理，并擬訂三年完成縣、市庫網計劃，督飭各省呈擬實施計劃，普設縣、市庫網，以期縣、市公庫制度從速確立。至縣市之一切歲計、會計事務，其已設會計室之縣、市，應即由會計室遵照規定負責辦理；未設會計室之縣、市，則應於自治財政開始整理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依照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會計主任組織成立。負責辦理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查事宜，應由省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原設財務委員會辦理財務審核事務之縣、市，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上

述各項，均經本部督飭辦理，并由本部派赴各省區之督導專員，就近督導遵辦。現各省縣、市地方，多已遵照辦理，自治財政財務機構之健全，收效頗宏。又各縣、市辦理自治財政人員之良否，關係財務行政之健全甚為密切，本部亦經規定辦理財務人員，應具法定資格，在整理期內，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今後縣、市地方辦理財務人員，必可樹立新規模。

十、加強監督地方財政

地方財政，原為國家財政之一部，故中央對於地方財政設施，必須施行有效之監督指導，以期納入正軌。而縣、市地方人才缺乏，主持自治財政人員，對於中央法令，多未能正確瞭解，每致錯誤迭見；而公文指示，又曠日費詞，宜由中央派員就近指導協助，俾能溝通中央與地方意旨。財政部以自治財政系統確立以後，舊稅之整理、新稅之創辦、公款公產之清理，責重而急要，為加強對地方自治財政之監督考核起見，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部內原設之賦稅司改為地方財政司，為監督自治財政之機構，又以自治財政之規劃整理，刻不容緩，擬訂自治財政整理綱要，將全國各縣、市財政分為三期，實施整理。并設置熟習地方財政情形之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已分赴各省實地督

導，與各省、市財政廳、局協商整理地方財政之計劃方案，并考核其實施之成果，以期實事求是。至各省財政廳原爲執行省級財務之行政機關，自三十一年度起，省財政併入國家財政，財政廳職掌已有變更，且財政部對於全國約二千單位之縣、市，勢難一直接督導，應有一駐省執行督導自治財政機構之必要，而此項職權，自以授予原有各省之財政廳爲最妥適而有力。經由財政部擬訂「各省財政廳執掌暫行辦法」草案四條，呈請行政院核示，同時飭令各省財政廳將原有視察改爲督導員，並酌量增設分區巡迴督導各縣財政，現各省均已遵照規定，設置督導員多人，實地督導。督導制度，業已建立，今後爲期各省自治財政之發展，納入正軌起見，對於各縣、市財政之督導考核，當更求加強。

十一、結語

綜上所述，我國地方財政，由於近十年來之規劃改進，績效甚著。以言財政系統，則歸併省級財政，進而確立自治財政系統；以言縣市財源，則自治財政已有其獨立稅課，他如苛捐雜稅之裁廢、公有款產之清理、督編縣市預算、健全財務機構、建立督導制度等項，均能計日程功，使地方財政能遂其發展，更就十年來地方預算觀察，則歷年預算總額日有增加，其對國家總預算之百分比亦日見增大，藉可窺知地方財政發展趨

勢，至可樂觀。願完成地方自治之要求，日益迫切，而自治財政之建設，又爲促進地方自治之根本前提，今後自治財政建設，任重道遠，有賴全國同胞羣策羣力，相與協助，乃可早觀厥成。

書 碼

566.92 / 6104

CALL NO.

登錄號

78334

ACCESSION NO.

國史館圖書

74.4.10,000

國史館藏書



0075223